

# 临淄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文件

临项字〔2020〕7号

---

## 临淄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当旗手、作标杆”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关于在全区开展“当旗手、作标杆”行动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6号）的要求，结合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特制定《临淄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当旗手、作标杆”行动实施方案》。

### 一、对标标杆与差距

对标标杆：江苏省江阴市

主要差距：

### 二、目标任务

#### 1、工作目标

对标全国全省先进，分析差距根源，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促进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本职工作争当表率，在全市考核中实现位次前移。

#### 2、具体标准

2020 年全区总投资 854.5 亿元的 100 个省市区重点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均达 100%；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

### 3、节点任务

(1) 一季度末，除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外，续建项目全部复工；省市区新开工项目开工率 40% 以上。

(2) 上半年，不需要新征地项目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完成 40% 以上，初步完成对省市区重点项目动态调整。

(3) 三季度末，项目开工率达到 90% 以上，投资完成率 达到 75%。

(4) 12 月底，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均达 100%，全部项目应统尽统，有较多项目列入 2021 年市重大项目计划；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 二、工作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这次“当旗手、作标杆”行动是按照市委开展高质量发展“树标对标夺标”行动要求以及市委书记江敦涛同志作出的“临淄区要争做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变量，努力在推动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中当旗手、作标杆”的指示要求，全区上下开展的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开创“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现代化临淄建设新局面的专项行动，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发挥躬身入局、履职攻坚的作用。

2、找准难点痛点。一是科技含量高、引领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偏少，项目联动攻坚的机制不畅、合力不强。二是项目要素保障难度进一步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逐年减少，土地供需矛盾突出；新上项目煤耗、能耗指标受限明显；企业融资渠道单一，产业基金对重大项目支持不足。三是项目审批要件准备时间长，审批部门前期指导沟通不畅，项目“拿地即开工”未完全落实到位。

3、转变工作作风。一是加大调查研究力度。调查研究注意深入一线，带着具体问题进行调研，针对具体问题进行深度调研，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调查研究不流于形式，每月调研次数不少于四次。二是加强协调沟通能力。充分发挥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及区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两个平台的作用，加强同项目手续办理部门、项目所在镇街道及开发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及上级各主管部门，形成合力，共同为破解项目推进的各项制约因素。三是加强督查考核。一是按照职责范围，改进督查考核办法，持续提高重点项目考核成绩在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所占的权重。将镇办、职能部门服务项目情况及项目企业对职能部门民主评议情况列入年终考核，加大对挂包领导项目包建情况的考核力度。二是加强对中心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当旗手、作标杆”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三、责任清单

**(一) 目标任务：**总投资 854.5 亿元的 100 个市区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两个 100%。

**支撑项目和措施：**(1)按照“四个一批”要求，运用大数据手段，定期调度分析、督导推进全区投资 5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2)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积极对上争取，谋划推进一批省“十强”和市“四强”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做好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工作。(3)抓好重点项目统计入库，实现“即开工即纳统”。

**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王玉平；**具体责任人：**范航、高志超、张珊珊。

**(二) 目标任务：**确保 2020 年所有项目手续完备，一季度项目开工率超过 40%，无需新征地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

**支撑项目和措施：**(1)推动审批部门内部手续办理流程再造，实施“一线工作法”，上门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做好审批要件准备工作，审批部门做到项目确立阶段手续同步办理，不违规设置任何前置条件。(2)明确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征地拆迁第一责任人，提高征地供地环节报批和拆迁效率。(3)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条件实行“容缺受理、后置补齐”，先行提出项目模拟审批意见，确保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4)全面推行倒排

工期、挂图作战工作模式，对照项目开工时限制定手续办理清单，实行手续办理销号制度。(5)全面落实“五个一”协调推进机制，细化明确难点堵点问题“三张清单”，坚持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梳理、一月一会商、一月一反馈、一月一通报，合力助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王玉平；具体责任人：范航、高志超、张珊珊。**

**(三) 目标任务：**推动要素资源向重大项目聚集，杜绝因要素保障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开工的情况。

**支撑项目和措施：**(1)研究出台我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方案，力争土地、能耗、资金等关键要素应保尽保。(2)通过对上争取、内部挖潜、异地购买和批而未供再利用等渠道，统筹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3)积极对上争取跨区县调剂指标，全区能源消费增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建设。(4)多渠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强与银行机构、投资基金对接，增加产业基金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扶持力度。(5)严格落实市重大项目规费减免政策，积极向上争取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王玉平；具体责任人：范航、高志超、张珊珊。**

**(四) 目标任务：**充实项目储备库，确保策划储备项目数量保持在100个以上，总投资500亿元以上。

**支撑项目和措施：**(1)坚持项目谋划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十四五”规划相结合，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高水平策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2)完善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促使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形成“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发展格局。

**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王玉平；**具体责任人：**范航、高志超、张珊珊。

**(五)目标任务：**充分挖掘全区及中心在开展“当旗手、作标杆”行动中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区形成合力，有效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王玉平；**具体责任人：**周文凭、史国超、张延明。

临淄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2020年4月22日